

[illegible]

4、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包括本次一致行动人在内的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与本次股份转让共同构成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即本次一致行动安排旨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此,双方确认,基于本次一致行动安排,甲方为上市公司第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导致本协议双方对上市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乙方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尊重、认可并维护甲方

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乙方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履行。

3、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或变更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4、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一致行动不构成乙方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股份代持或委托持有,乙方仍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人;本次一致行动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

本次一致行动期间	享有所有权,及其基于所有权享有的表决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权利; 1. 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 双方经协商一致,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并签署补充协议; 3. 乙方原则上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除与甲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缩短本次一致行动期间;	
生效条件	本协议及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以条件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一致行动协议须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甲方本次一致行动协议须经有权国家监管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一致行动; (3)乙方本次一致行动协议须经有权国家监管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一致行动; (4)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一致行动事项实施; (5)国家有权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一致行动事项无异议;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实施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下列情况发生, 本协议作无效处理:
(1) 本协议又经双方协商一致, 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 致使按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守约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停止协议之声明, 并立即通知对方;
(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 3 款规定之义务; (本协议第十三条第 3 款规定,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任何一方因被追究法律责任, 无效或不可行性给其他条款造成不良影响, 则除该条款无效外,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有效。本协议其他条款仍有效, 且任何一方就其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义务, 如发生上述事件, 双方就其责任进行友好协商, 以期达成双方认为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无效或不可行,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 中国仲裁会不预先批准本协议之执行和判决实施;
5. 因商务往来产生任何争议, 均由本协议之仲裁机构的决定, 或经商务仲裁法院裁定并对本次购物的实施具有约束力, 相关争议由该法院解决。

(三) 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股份存在质押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协议签署出具之日, 信恒资产和信恒资产的一贯性投资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 存在可以可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3.22%	78,000,000.0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1%	50,000,000.00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8,250,000.00	1.60%	44,000,000.00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 权益变动的时间

2024年3月29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股份转让及支付2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529,609,894股和332,925,399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58%和6.02%。同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武汉城建、宏泰集团、建投创投、省中小金服、湖北日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时的相关事项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日期,即交易各方共同在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形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导致股份增加,一致行动协议导致表决权增加。

经核查,各方均认为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长江证券以集团累计 8.20 元/股,合计 7,072,789,402.60 元的价格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合计持有的长江集团 862.353 万股,占 9.96% 普通股,占长江证券总股本的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能力,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取得取得的情况,亦不作为以违反信息披露等科目有误导性陈述。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四、对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之“(一)支付方式”。

6、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经合法程序取得并转让的主要内资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内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内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其具体说明计划。如果未来发生上述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程序。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江证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长江证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长江证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更换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长江证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长江证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派股利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长江证券分红派息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长江证券现有业务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长江证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出具日,为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产兴工业集团现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

- 1.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重要职务、监事以及其他职务,且不在与本公司同业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重要职务;
- (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产兴工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产生控制关系交易事项, 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4) 保证上市公司有权的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报告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与本报告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其他机构混同的情形。

(6)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报告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管理。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或本报告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经核实，本承诺期间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对上市公司业务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长江实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在股权控制关系上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长江实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在股权控制关系上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1、本次交易前,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

资产重组中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业务条件下优先收购控股股东业务资产所有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使控股股东资产受到上市公司控制、控股企业或其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资产所有权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保证：如果本承诺人不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承诺将恪守诚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合规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意见出具日，长江证券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长江证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长江产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长江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长江产业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份权利;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关联交易回避、回避表决等合法决策程序;

2. 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利用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 为本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其他任何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并将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 对无违法违规或有合理原因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 将赔偿上市公司公开前所发生的、合理的调查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证券法规、上市规则及交易所上市规则, 严格遵守规范性交易;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不利用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向控股股东谋求上市公司其他商业机会或合作等而给予上市公司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力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或实现的优先权利;

4. 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本人将拒绝一切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 如因本人未履行本人义务而导致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下转 D84 版)

(下转 D84 版)